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文件  
汕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地方税务局

汕人社发〔2017〕71号

---

关于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地税局，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汕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贯彻意见的通知》（汕府〔2016〕36号）、《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单位及人员参保登记等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参保登记启动时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从 2017 年 5 月份启动，2017 年 6 月份停止征缴原按汕府（1994）56 号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养老保险费。

## **二、参保登记范围**

参保登记单位范围：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参保登记人员范围：

（一）2014 年 9 月 30 日（含）前在编在岗人员中经批准已办理退休的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

（二）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在职在编人员（含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

## **三、参保登记地确定**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在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行政隶属关系与工资发放财政供款级次不一致的，按照财政供款级次在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中央、省属驻汕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 四、参保登记办理

(一) 单位申报。符合参保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应认真审核干部职工档案，理清本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身份，规范工资和退休费标准后，通过市人社局网站“资料下载专栏 <http://www.gdsw.lss.gov.cn/zlxz/index.jhtml>”下载相关表格模板，并按如下要求填写和提交资料：

1. 填写《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参保审核汇总表》(附件1)，并通过广东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打印《单位基本信息表》及《实有人员花名册(一)》(在编人员含原编制内后勤服务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启动实施前退休、离开等人员，填写《实有人员花名册(二)》(含Excel电子版)。以上资料加盖印章，提交同级编办。

2. 根据编办《实有人员花名册(一)(二)》名单，分别填写《汕尾市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附件2)、《汕尾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附件3)、《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前退休人员(老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附件4)、《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后退休人员(中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附件5)，将附件2-5电子版提交同级人社局审核，待审核完后打印表单加盖印章。

(二) 联合审核。市及各区县编办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机构性质和在编人员编制身份，在《单位基本信息表》及《实有人员花名册(一)、(二)》(后附表样)加盖骑缝章，并在附件1

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转同级人社局。市及各区县人社局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的人事关系、缴费工资和退休费等信息，在附件 2-5 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转同级财政局。市及各区县财政局负责审核申报单位退休人员列入基金支付的待遇，在附件 4、附件 5 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将成套资料转同级社保经办机构。

**（三）登记录入。**各申报单位对同级编办、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审核确认符合参保范围的单位和人员信息，通过市人社局网站（网址同上）资料下载专栏下载填报相关表格模板及数据检查工具（《单位参保登记信息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信息表》、《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及工资构成情况表》、《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已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及退休费构成情况表》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及工资构成情况表》、《事业单位已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及退休费构成情况表》），向同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交如下材料：

1. 数据光盘（经校验程序检查后的正式申报数据）；
2. 相关表格纸质打印件；
3. 关于报送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料的函（说明单位类型、财政经费来源、编制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情况）；
4. 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未更换的则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

还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还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5. 有关职能部门最后一次批准的成立的文件;
6. 编制部门核准编制的文件;
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8. 其他所需证件或资料。

以上纸质材料须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四) 参保结算。**完成参保登记录入的单位,按《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61号)有关规定,由参保单位和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时间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严格按照汕府〔2016〕36号文的规定要求,积极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一) 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沟通协调,周密部署,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信息保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涉及单位和人员的敏感信息，各地、各部门要按有关保密规定要求，妥善管理参保登记信息，确保信息数据安全不泄密。

(三) 责任落实到人。各地、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参保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完整提交申报资料，及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 六、其他事项

对工作中的问题可在业务交流群（QQ群：429151404；微信群：汕尾市机关养老交流群）及时交流，也可直接向市直各相关部门反馈，联系人具体如下：

市人社局：刘帮银           电话：3377980

市编办：彭云肖           电话：3398312

市财政局：蔡木强       电话：3348443

市社保局：陈少振       电话：3392892

各地人社、编办、财政、社保等部门要参照市直相关部门的做法，明确各自的责任联系人，以便于工作联系。

### 附件：

1.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参保审核汇总表》、《单位基本信息表》、《实有人员花名册（一）（二）》；
2. 《汕尾市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
3. 《汕尾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

4.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前退休人员（老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

5.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后退休人员（中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

6. 填表说明。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在编人员参保审核汇总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部门 及负责人	经办部门名称				
	姓名		电话		
经办人员 信息	姓名		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经费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补助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补助二类				
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申请参加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机构编制 部门意见	<p>经审核，该单位属于_____单位，共有_____名在编人员，名单详见《单位基本信息表》、《实有人员花名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 4 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 1 份。



## 单位基本信息表（表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名称		机构级别	
系统类别		批准文号	
事业单位分类		批准时间	
经费形式		法人代表	
行业分类			
机构属性		隶属单位	
是否参公管理		是否统发	
机构设置情况			
批准内设机构数		实有内设机构数	
批准下设机构数		实有下设机构数	
机构职能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 实有人员花名册（一）（表样）

机构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编制类别	职务	级别	人员分类	人员身份	在编状态	进入单位时间	进入单位形式

## 实有人员花名册（二）

机构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编制类别	职务	级别	人员身份	进入单位 时间	出编时间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改革前 职务	2017 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即 2016 年月平均工资）								2016 年 度月缴 费工资 基数 （即 2015 年 月平均 工资）	2015 年 度月缴 费工资 基数（即 2014 年 月平均 工资）	2014 年 度月缴 费工资 基数 （即 2013 年 月平均 工资）	2014 年 9 月基本工资收入		
					基本工资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		规范后的津补贴		年终一次 性奖金 （月平均 数）	合计				合计	职务 工资	级别 工资
					职务工 资	级别 工资	警衔津贴	特殊岗位 津贴	工作性 津贴	生活性 津贴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																		
...																		
...																		
...																		
用人单位申报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申请参加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经审核，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表一式 4 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 1 份。

## 汕尾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改革前 岗位类 别及等 级	2017 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即 2016 年月平均工资）						2016 年 度月缴 费工资 基数 （即 2015 年 月平均 工资）	2015 年 度月缴 费工资 基数 （即 2014 年 月平均 工资）	2014 年 度月缴 费工资 基数 （即 2013 年 月平均 工资）	2014 年 9 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国家统一的津 贴补贴	绩效工资		合计				合计	岗位工 资	薪级工资	是否中小 学教师、护 士工资标 准提高 10%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教龄护龄津 贴、特殊教育 津贴	基础 性 绩 效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																	
...																	
...																	
...																	
...																	
用人单位申报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申请参加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经审核，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注：本表一式 4 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 1 份。

附表 4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前退休人员（老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申报当月原由财政发放的退休费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工作年限（月数）	退休时职务（岗位）	基本退休费	国发〔2015〕3号文月调资金额	生活补贴	合计	基本退休费	生活补贴	住房改革补贴	其他	合计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改革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共____人，2014年10月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审核，该单位符合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条件支付的待遇共计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5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1份。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后退休人员（中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基本信息						首次领取的退休费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申报当月原由财政发放的退休费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工作年限（月数）	退休时职务（岗位）	基本退休费	生活补贴	合计	基本退休费	生活补贴	住房改革补贴	其他	合计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改革后已退休（退职）人员共____人，首次领取的退休费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共计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5 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 1 份。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 附件 6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在编人员参保审核汇总表》填写说明

1. 单位名称：与有关部门批准成立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填写简称。

2. 单位简称：单位日常使用的规范简称。

3. 单位地址、邮编编码：按单位所在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写明所在区（县）、街（乡、镇）、路（道、胡同）和门牌号码及邮编。

4. 经办部门及负责人：填写参保单位负责本单位社会保险相关业务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信息。

5. 经办人员：填写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工作人员有关信息。

6. 单位性质、经费来源：按照所给定的选项划“√”选定。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填写说明

1.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与有效身份证件上内容一致。

2. 改革前职务：按改革前享受工资待遇填写，分别填写：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科员级、办事员、未定职、技工 1-5 级、普工。

3. 2017 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对应项目填写 2016 年的各项月明细收入，没有的项目填写“0”。新参加工作人员缴费起始时间按入职时间填写，其缴费工资为试用期间初定工资。其中“合计”=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12。

填写保留两位小数的英文半角阿拉伯数字，不带人民币符号（¥）、千分号（,），全角数字及其它任何中文字符（下同）。

4. 2014、2015、2016 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对应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统计口径填报，即填写“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12。

5. 2014 年 9 月基本工资：按照对应项目填写 2014 年 9 月的基本工资各项明细收入，没有的项目填写“0”。其中“合计”=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 《汕尾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在编人员工资审核汇总表》填写说明

1.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与有效身份证件上内容一致。
2. 改革前岗位类别及等级：分别填写管理 1-10 级、专技 1-13 级、技工 1-5 级、普工。

3. 2017 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对应项目填写 2016 年的各项月明细收入，没有的项目填写“0”。新参加工作人员缴费起始时间按入职时间填写，其缴费工资为试用期间初定工资。

“是否中小学教师、护士工资标准提高 10%”填写是或否。其中“合计”=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填写保留两位小数的英文半角阿拉伯数字，不允许带人民币符号（¥）、千分号（,），全角数字及其它任何中文字符（下同）。

4. 2014、2015、2016 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对应年度月缴费工资基数统计口径填报，即填写“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5. 2014 年 9 月基本工资：按照对应项目填写 2014 年 9 月的各项明细收入。其中“合计”=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前退休人员（老人）纳入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填写说明

1.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与有效身份证件上内容一致。出生年月格式为 YYYYMM。

2. 退休时间：按照退休审批表上确定的退休时间填写，格式为 YYYYMM。

3. 工作年限：填写人事部门核定退休待遇的工作年限（月数）。

4. 退休时职务（岗位）：机关单位分别填写：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科员级、办事员、未定职、技工 1-5 级、普工。事业单位分别填写管理 1-10 级、专技 1-13 级、技工 1-5 级、普工。

5. 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按照对应项目填写 2014 年 10 月（增加退休费后）的各项明细收入。其中“合计”=基本退休费+国发〔2015〕3 号文月调资金额+生活补贴。

6. 基本退休费：包括退休时计发的基本退休费，包括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特殊岗位津贴，如警衔、教龄、护龄津贴和特殊教育津贴等。

7. 国发〔2015〕3 号文月调资金额：退休后按国发〔2015〕3 号文规定增加的基本退休费。

8. 生活补贴：按市有关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贴。

9. 申报当月原由财政发放的退休费：即申报当月退休人员由财政局发放的退休费总额。

##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后退休人员（中人）纳入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项目审核表》填写说明

1. 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年月：与有效身份证件上内容一致。出生年月格式为 YYYYMM。

2. 退休时间：按照退休审批表上确定的退休时间填写，格式为 YYYYMM。

3. 工作年限：填写人事部门核定退休待遇的工作年限（月数）。

4. 退休时职务（岗位）：机关单位分别填写：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科员级、办事员、未定职、技工 1-5 级、普工。事业单位分别填写管理 1-10 级、专技 1-13 级、技工 1-5 级、普工。

5. 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按照对应项目填写 2014 年 10 月后首次领取退休费的各项明细收入。其中“合计”=基本退休费+生活补贴。

6. 基本退休费：包括退休时计发的基本退休费，包括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特殊岗位津贴，如警衔、教龄、护龄津贴和特殊教育津贴等

7. 生活补贴：按市有关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贴。

8. 申报当月原由财政发放的退休费：即申报当月退休人员由财政局发放的退休费总额。